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证券代码：0006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声明	4
第三章 基本假设	5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一、本激励计划的方式及股票来源.....	6
二、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
三、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6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6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0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0
七、本计划其他内容.....	13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4
一、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4
二、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4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5
四、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6
五、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确定方式的核查意见.....	16
六、对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16
七、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17
八、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17
九、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18
十、对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8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9

第一章 释义

建投能源、公司、上市公司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只有在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后，才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授予日	指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的期间
限售期	指	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销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销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78号文》	指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号）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 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广发证券接受建投能源委托，担任建投能源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78号文》《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建投能源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建投能源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均由建投能源提供，建投能源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该等材料和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事项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四)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授予价格定价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建投能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 建投能源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 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 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建投能源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本激励计划，经建投能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专业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的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建投能源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 1,791.6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79,162.64 万股的 0.999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上市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422 人，约占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2022 年年度报告）5,239 人的 8.05%。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剑峰	董事、总经理	10.50	0.59%	0.0059%
2	闫英辉	副总经理	9.90	0.55%	0.0055%
3	孙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90	0.55%	0.0055%
4	郭强	副总经理	9.90	0.55%	0.0055%
5	朱海涛	副总经理	9.90	0.55%	0.0055%
6	靳永亮	副总经理	9.90	0.55%	0.0055%
7	张志勇	副总经理	9.90	0.55%	0.0055%
8	张贞	财务负责人	9.90	0.55%	0.0055%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含控股子公司）（414人）			1,711.80	95.55%	0.9554%
合计（422人）			1,791.60	100.00%	0.9999%

注 1：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上市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注 2：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未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非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注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注 4：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间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计划经河北省国资委审核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确定，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分别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日；（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对应的限售期分别为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4、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5)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的股份转让行为应当符合修

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60%：

-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和/或第（3）条规定的，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间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2024 年	(1) 2024 年公司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5%，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水平； (2) 以 2022 年营业利润为基数，2024 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0.31%，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水平； (3) 2024 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不低于 59 万元/人。
2025 年	(1) 2025 年公司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0%，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水平； (2) 以 2022 年营业利润为基数，2025 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17.65%，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水平； (3) 2025 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不低于 62 万元/人。
2026 年	(1) 2026 年公司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5%，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水平； (2) 以 2022 年营业利润为基数，2026 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1.45%，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水平； (3) 2026 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不低于 65 万元/人。

注 1：建投能源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电力业务以燃煤火力发电和供热为主。公司以申万行业（2021）分类中的“公用事业-电力-火力发电”公司进行同行业对标。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公司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证监会行业分类发生变化等情况，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注 2：归母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期初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注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实施增发、配股等事项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基建项目的，则募集资金用于基建项目对应新增加的净资产在基建期内可不计入当年净资产计算。

注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设计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

业绩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该部分股票由上市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回购后注销。

（3）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选取了“归母净资产收益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全员劳动生产率”。其中，“归母净资产收益率”是反映股东回报及公司价值创造的指标，有助于衡量公司对股东回报的能力；“营业利润增长率”反映企业持续成长能力，体现了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全员劳动生产率”是考核企业经济活动的重要指标。公司所设定的业绩指标是综合考虑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及相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档，各考核等级与限制性股

票解除限售的对应比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可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称职	100%
基本称职	70%
不称职	0

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计算公式如下：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锁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具体考核及管理内容依据《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七、本计划其他内容

本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建投能源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范围及分配、授予数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获授条件、时间安排、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本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投能源为实行本计划而制定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78 号文》《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本计划不存在损害建投能源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计划中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条件的设置在有效保护现有股东的同时，形成了对激励对象的有效激励和约束。因此，本计划能够较好地将激励对象的利益与股东的利益联系起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本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获授、解除限售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422 人，约占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2022 年度报告）5,239 人的 8.05%，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含控股子公司）。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建投能源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所有激励对象均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任职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情况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 1,791.6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79,162.64 万股的 0.999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本计划实施后，建投能源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情况

本计划实施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建投能源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及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确定方式的核查意见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60%：

-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本计划明确规定：“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建投能源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七、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1、本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计划符合《管理办法》《178号文》《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计划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最长不超过72个月。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除限售，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解除限售期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建投能源在本计划中的会计处理部分已对计量、提取和核算的股权激励成本费用做出相应说明，且该计量、提取和核算的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正相关变化。

因此，本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积极促进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加股东权益。

十、对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归母净资产收益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全员劳动生产率，上述指标形成了一个相对完善的指标考核体系，能综合反映公司对股东回报的能力、持续成长能力和运营质量。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本计划对个人设置了较为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设置了全面的考核体系和有效的考核办法，有利于合理地考核和评定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所提供的“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根据《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概括总结，可能与原文在格式及内容存在不完全一致的地方，请投资者以建投能源公告的原文为准。

2、作为建投能源本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经河北省国资委审核并经建投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4、《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5、《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 6、《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7、《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